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川粮局函〔2019〕187号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做好粮库智能化升级建设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相关直属单位：

省级平台项目已完成阶段验收并进入试运行阶段。为加快推进粮库智能化升级建设，确保与省级平台系统实现互联互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紧抓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和资金监管

（一）强化分类推进和指导。尚未招标的，要将需求调研和方案设计等并联作业在6月底前启动项目招投标；正在建设的，要紧紧围绕“粮库业务管理”、“智能出入库”、“智能仓储保管”、“智能安防”等业务需求，优化设计方案，扩大新技术应用覆盖面，加强实时动态原始数据采集和省平台互通共享；已完成建设的，要加强实际应用改进优化，扩大应用规模，加快推进粮库和省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快项目验收，规范验收文档。

（二）严格执行建设规范和标准。督促各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信息化建设标准，以及我省制定的粮食行业信息化专



项建设相关标准规范等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规定进行建设。

(三) 加强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监管。严格履行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计划执行、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等监管规定，提高政治站位，争主动、真落实。加强重点项目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落实。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保障自筹资金足额筹集，健全工程监理制度，加强项目建设和应用培训。

二、互联互通对接要求

(一) 粮库及市县级平台 VPN 对接。督促各单位在进行 VPN 设备互联互通对接过程中，要由相关设备厂商技术人员配合与省级平台的相关设备厂商技术人员进行对接；为确保 VPN 连接后，各单位地址不冲突，各单位使用 IP 资源由省局统一分配（VPN 对接简要说明及账户分配电子版请到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站“安全仓储”栏目下载）；项目建设达到测试和初验阶段的各单位务必于 6 月底前完成与省级平台 VPN 的对接并确保对接成功，正在建设的单位务必于 7 月底前完成与省级平台 VPN 的对接并确保对接成功。

(二) 市（州）视频会议终端对接。视频会议主会场设在省粮食和储备局，使用的 MCU 产品型号为华为 VP9660.SMC2.0，各市（州）视频会议分会场在与主会场对接过程中，要与各自采购的相关设备厂商协商好与主会场对接的技术服务支持相关事宜；项目建设达到测试阶段的各单位务必于 6 月底前完成与省局主会场的对接并确保对接成功，正在建设的单位务必于 7 月底前完



成与省局主会场的对接并确保对接成功。

(三)粮库系统数据接口对接。督促各单位加快推进智粮库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在确保VPN对接成功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及《四川省地方粮库信息化建设数据接口技术规范(平台—库点)》(201906修订版)(电子版请到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站“安全仓储”栏目下载)相关标准进行数据接口上传对接测试。

1.接口数据上传分为基础表(表2-1,共12个)和业务表(表2-2,共30个),基础表只上传一次,如有更新可更新后再次上传,业务表要求实时上传。

2.项目建设达到测试或初验阶段的各单位务必于7月底前完成与省级粮食管理平台对接并确保成功,正在建设的其他单位务必于9月底前完成与省级粮食管理平台对接并确保成功。

3.做好上传测试记录,对上传失败的情况要及时查找原因,修改后及时上传测试,至到成功为止;同时委托省级平台承建单位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加盖公章的数据对接报告(不收取任何费用),做为项目建设验收的主要依据。

三、 做好业务数据的补录和数字证书统计上报工作

(一)为确保建设完成的粮库信息系统数据的连续和完整性,各智能粮库严格按照《四川省地方粮库信息化建设数据接口技术规范(平台—库点)》(201906修订版)的标准,组织开发单位协同做好所有在库粮食从计划下达之日起的全部业务数据(2.2.1 3-2.2.42),共计30张表的信息补录工作。



(二) 还未上报数字证书统计的市(州), 请抓紧按照川粮局函〔2019〕41号文件相关要求, 于6月底前上报至省局仓储安全与科技处。

省局联系人及电话: 贺彬 028-86739841

刘超 028-86713639

承建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付小瑜 18080188191

